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1122763

採樣時間：112年09月08日09時34分

採樣結束： 112年09月08日09時36分

收樣日期： 112年09月08日

報告日期：112年09月15日

案件編號： WD1120877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illegible]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三)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室主管：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環檢證字第020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112276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12年09月08日09時43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 112年09月08日09時45分

樣品名稱： 10F一教

收樣日期：112年09月08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2年09月15日

樣品編號： WD1120877-03

案件編號： WD112087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晚嫻(ETO-04)、卓香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
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
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三)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112276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行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9F一教

樣品特性：飲用水

樣品編號：WD1120877-04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檢測目的：---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採樣時間：112年09月08日09時47分

採樣結束：112年09月08日09時49分

收樣日期：112年09月08日

報告日期：112年09月15日

案件編號：WD1120877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聯絡人：蘇月娥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
有機檢測類：洪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卓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2276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2年09月08日09時52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2年09月08日09時54分

樣品名稱：8F一教

收樣日期：112年09月08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2年09月15日

樣品編號：WD1120877-05

案件編號：WD112087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沈桂嬌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12276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2年09月08日10時00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2年09月08日10時02分

樣品名稱：6F一教

收樣日期：112年09月08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2年09月15日

樣品編號：WD1120877-07

案件編號：WD112087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 驗 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最 大 限 值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賢(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 代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112276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2年09月08日10時09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2年09月08日10時11分

樣品名稱：4F一教

收樣日期： 112年09月08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2年09月15日

樣品編號： WD1120877-09

案件編號： WD112087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
有機檢測類：洪敏華(ETO-03)、林晚嫻(ETO-05)、卓卓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沈桂嬌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1122763

採樣時間：112年09月08日10時13分

採樣結束：112年09月08日10時15分

收樣日期： 112年09月08日

報告日期：112年09月15日

案件編號： WD1120877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illegible]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檢驗室主管：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112276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12年09月08日10時17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2年09月08日10時19分

樣品名稱： 2F一教

收樣日期： 112年09月08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2年09月15日

樣品編號： WD1120877-11

案件編號： WD112087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香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一)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沈桂嬌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112276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 112年09月08日10時22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 112年09月08日10時24分

樣品名稱： 1F-教北

收樣日期： 112年09月08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2年09月15日

樣品編號： WD1120877-12

案件編號： WD112087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
有機檢測類：洪敏華(ETO-03)、林晚嫻(ETO-05)、卓香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波桂嬌代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1122763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採樣時間：112年09月08日10時26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2年09月08日10時28分

樣品名稱：1F一教南

收樣日期： 112年09月08日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2年09月15日

樣品編號：WD1120877-13

案件編號： WD1120877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illegible]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鄭昇賀(ETA-09)、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洪善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李苑如(ETI-09)
有機檢測類：洪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香花(ETO-06)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方法分析。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沈桂嬌代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器材與設備清點檢查表

案件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案件編號：WD1120877 (13)

準備人員：黃子毅，準備日期：112 年 09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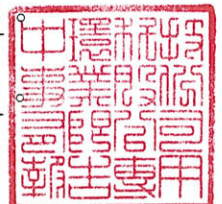
確認人員：鍾鴻裕，確認日期：112 年 09 月 08 日

序號	項目名稱	準備	確認	序號	項目名稱	準備	確認
(一)採樣設備器材：				(二)樣品保存藥劑、標準液、試紙：			
1	全球定位系統(G.P.S.)	V	✓	1	濃硫酸(樣品保存用)	-	-
2	數位照相機/電池/記憶卡	V	✓	2	低汞硝酸(樣品保存用)	-	-
3	水樣測量用之燒杯與量筒	V	✓	3	3M 硫酸溶液(樣品保存用)	-	-
4	保存藥劑用之塑膠滴管	V	✓	4	氫氧化鈉溶液(樣品保存用)	-	-
5	樣品冷藏用之冰櫃與冰塊	V	✓	5	1,2-乙二胺溶液(樣品保存用)	-	-
6	設備洗滌用之去離子水/蒸餾水	V	✓	6	pH 校正用標準液(pH=4.00、4.01)	-	-
7	各項現場記錄表格	V	✓	7	pH 校正用標準液(pH=7.00)	-	-
8	樣品容器、樣品標籤與樣品封條	V	✓	8	pH 校正用標準液(pH=10.00、10.01)	-	-
9	備用樣品容器與樣品標籤	V	✓	9	pH 校正用標準液□(pH=2.00)、□(pH=13.00)	-	-
10	採樣桶或伸縮採樣器	V	✓	10	pH 查核用標準液(pH=6.00)、(pH=9.00)	-	-
11	裏層採樣水桶用+繩索	-	✓	11	導電度校正用標準液(1413μmho/cm)	-	-
12	運送、野外空白樣品 [□VOCs、□其他：大腸桿菌群]	V	✓	12	低濃度導電度查核用標準液 (147 μmho/cm, at 25°C)	-	-
13	設備空白樣品 [□VOCs、□其他：]	-	✓	13	一般濃度導電度查核用標準液 (1413 μmho/cm, at 25°C)	-	-
14	工具箱	V	✓	14	高濃度導電度查核用標準液 (12880 μmho/cm, at 25°C)	-	-
15	急救箱	V	✓	15	餘氯計查核用標準品	-	-
16	現場過濾設備及濾紙	-	✓	16	去餘氯用硫代硫酸鈉藥劑或溶液	-	-
17	□無菌袋(加藥、未加藥)/□滅菌瓶/□滅菌杯	V	✓	17	餘氯測試用試紙	-	-
(三)除污器材：							
1	帆布	-	-	3	長柄刷	-	-
2	廢水盛裝容器	-	-	4	無磷清潔劑	-	-
(四)現場測量儀器：							
1	pH 計(1) [編號：CTC-101-] [斜率()，零點電位()mV] [與溫度計比對之誤差： °C]	-	-	5	pH 計(2) [編號：] [斜率()，零點電位()mV] [與溫度計比對之誤差： °C]	-	-
2	導電度計(1) [編號：CTC-102-] [電極常數：()] [溫度補償換算係數：()] [與溫度計比對之誤差： °C]	-	-	6	導電度計(2) [編號：] [電極常數：()] [溫度補償換算係數：()] [與溫度計比對之誤差： °C]	-	-
3	溫度計(1) [編號：CTC-TEMP-]	-	-	7	溫度計(2) [編號：]	-	-
4	餘氯計 [編號：]	-	-				

註：準備人員與確認人員依據各項清點檢查項目，於清點檢查正確後，在各別欄位內打勾。

中環現場審查人員：黃子毅，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

中環公司審查人員：鍾鴻裕，日期：112 年 9 月 14 日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記錄表(1/2)

一、委託單位資料：

案件編號：WD1120877(13)。

委託單位：高雄醫學大學

0913-219-012

行業別：-，聯絡人員：鄭先生，聯絡電話：0929-283-693

單位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採樣目的：☒申報用、☐自行參考用、☐其它(說明：)

二、採樣記錄資料：

1.採樣日期：112 年 09 月 08 日。天候狀況：☐晴天、☒陰天、☐陰偶雨、☐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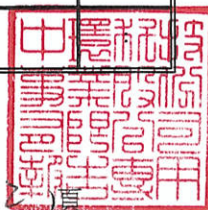
2.採樣人員：黃子毅，委託單位會同人員：鄭世淵

3.採樣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4.採樣方式：☐水龍頭、☒飲水機、☐採樣桶、☐其他(說明：)

5.餘氯測量方法：☐餘氯計、☐餘氯試紙測試、☒有、須添加去餘氯試劑、☐無

樣品名稱	樣品編號	樣品體積(L)	樣品容器代號	保存方法代號	現場測定結果記錄					分析項目	採樣時間(時:分)
					水溫(℃)	pH	有效餘氯(mg/L)	導電度(μmho/cm)	()		
12F-教	-1	0.3	STRZ	R						Coliform, TR	09:24
11F-教	-2	0.3	STRZ	R						Coliform	09:28
10F-教	-3	0.3	STRZ	R						Coliform	09:42
9F-教	-4	0.3	STRZ	R						Coliform	09:47
8F-教	-5	0.3	STRZ	R						Coliform	09:52
7F-教	-6	0.3	STRZ	R						Coliform	09:56
6F-教	-7	0.3	STRZ	R						Coliform	09:58
5F-教	-8	0.3	STRZ	R						Coliform	10:00
4F-教	-9	0.3	STRZ	R						Coliform	10:02
3F-教	-10	0.3	STRZ	R						Coliform	10:04
2F-教	-11	0.3	STRZ	R						Coliform	10:06
1F-教北	-12	0.3	STRZ	R						Coliform	10:08
1F-教南	-13	0.3	STRZ	R						Coliform	10:10
											:
											:
											:
											:
											: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飲用水採樣記錄表(2/2)

三、現場特殊狀況說明：_____

四、備註事項說明：

(一)樣品容器代號說明：

STRZ：無菌袋。PE：塑膠容器。G：玻璃容器。WG：廣口玻璃容器。BPE：棕色塑膠容器。
BGT：棕色玻璃容器，蓋附鐵弗龍墊片。PP：塑膠容器。BPP：棕色塑膠容器或塑膠容器，外以鋁箔紙包覆避光。
SGT：直口玻璃容器，蓋附鐵弗龍墊片，外以鋁箔紙包覆避光。

(二)樣品保存方法代號說明：

R：原樣4±2℃冷藏(冰水共存)。 F1：水樣以過濾SS之濾紙過濾。 F2：水樣以過濾金屬之0.45 μm薄膜濾紙過濾。
SA：每1 L水樣加入1 mL濃硫酸，使水樣pH<2(油脂樣品，加1:1硫酸)。 NA：每1 L水樣加入2.0 mL低汞硝酸，使水樣pH<2。
BA：水樣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pH>12。 HA：每250 mL水樣加入0.125 mL之1,2-乙二胺溶液。
CA：每40 mL〔VOCs〕水樣加入25 mg抗壞血酸及加入2滴3M硫酸水溶液，使水樣pH<2，劇烈搖動1分鐘。倒轉樣品瓶，輕敲瓶壁，檢查是否有氣泡。 FA：每500mL水樣加入50mg氯化銨。
EA：裝樣前，於40 mL〔胺基甲酸鹽〕樣品瓶中先加入3.2 mg之硫代硫酸鈉以及加入368mg之檸檬酸二氫鉀，採樣時不可預洗採樣瓶，裝滿水樣密封後，激烈搖盪1分鐘。 GA：依分析方法加入適量之硫代硫酸鈉藥劑或溶液，以去除餘氯。
DA：每100 mL〔硫化物〕之水樣加入4滴2 N醋酸鋅溶液，再加入氫氧化鈉使水樣之pH>9。

(三)採樣基本需知：

- 1.自來水管線採樣點採樣前，必須打開水龍頭排出管線內之自來水餘水及污染物(如鐵鏽)，正式採樣前先採取水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予以記錄後，繼續排水 20 秒以上，再採樣測定有效餘氯含量，連續兩次測值保持穩定，兩者誤差範圍在 ±10 % 之內，才可確認所採取樣品為直接自供水管線流出之新鮮水樣。調整水量使水流成柱狀而不致濺散，再以採樣瓶採樣，冷熱飲水設備不需測定有效餘氯。
- 2.進行現場測定時(如pH、導電度、溫度、等)，需先以容器盛裝待測水樣，並立即進行現場測定，其中：各樣品的pH測定均需執行「重複測定」。
- 3.採取測定微生物之水樣時，其出水口需先以75 %酒精擦拭消毒。使用無菌袋採樣時，需避免封口受污染，採樣袋約裝八成，水樣袋須飽滿鼓脹縛緊袋口。
- 4.飲用水採樣時，如預採之樣品已經過煮沸處理，(如飲水機)，應再無餘氯殘留，故視為不含餘氯樣品，無須執行餘氯檢測。

送樣人員：_____。離開現場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10 時 23 分。

運送方式：☒採樣車、☐快遞、☐空運、☐其他(說明：_____)

接樣人員：_____。抵達公司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16 時 04 分。

【備註：若抵達公司因時間過晚，而收樣人員已下班時，則送樣人員需先將樣品置入樣品冷鐵室，隔日上班時(AM8:30~9:00)再由收樣人員負責樣品清點收樣作業】

收樣人員：_____，樣品接收時間：112 年 9 月 8 日，16 時 15 分。

中環現場審查人員：_____，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

中環公司審查人員：_____，日期：112 年 9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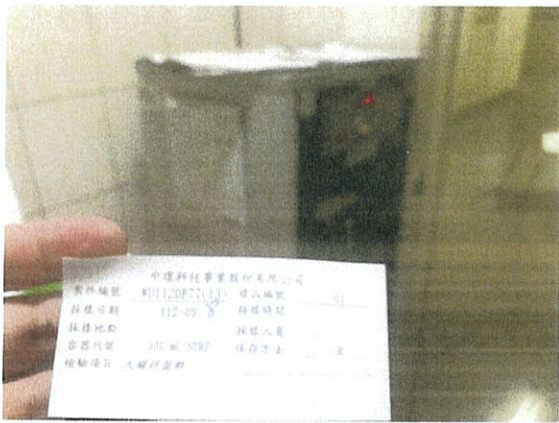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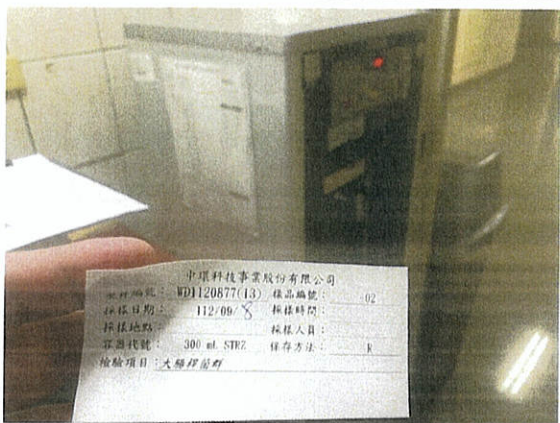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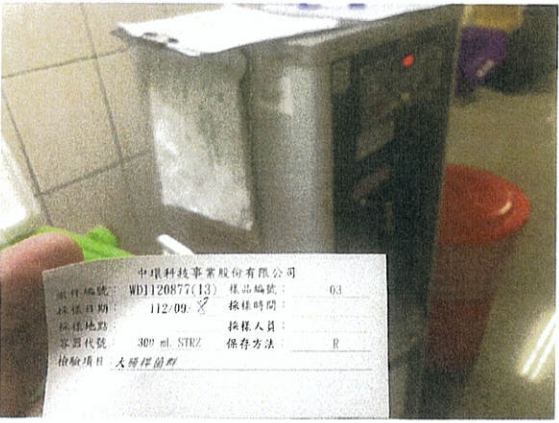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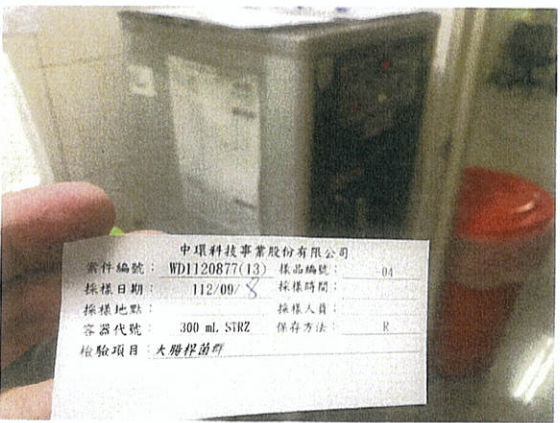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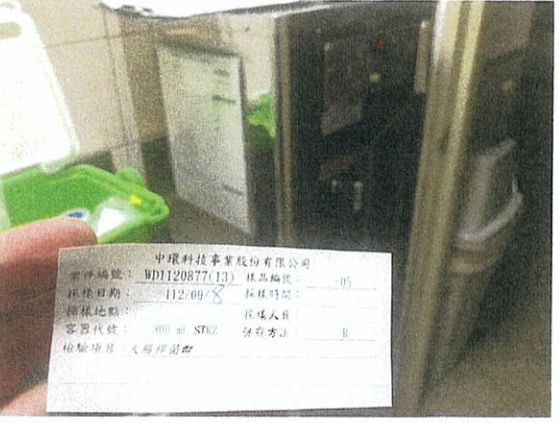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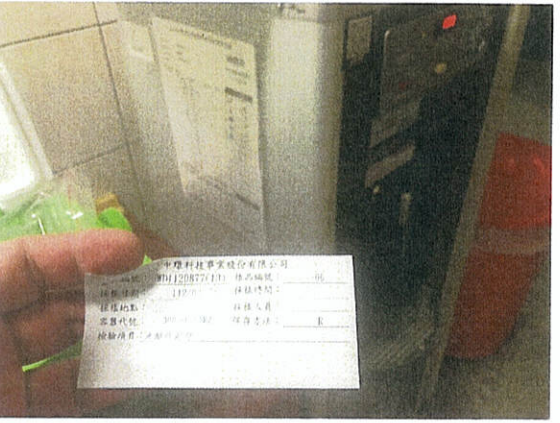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醫學大學

飲用水樣品現場採樣照片

(採樣日期：112 年 09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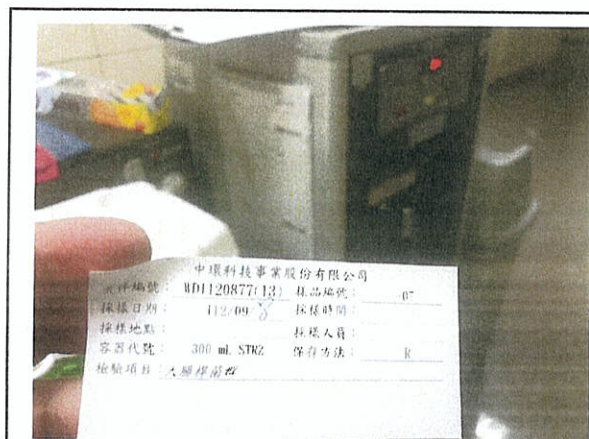
	
樣品名稱：12F 一教 樣品編號：WD1120877-01	樣品名稱：11F 一教 樣品編號：WD1120877-02
	
樣品名稱：10F 一教 樣品編號：WD1120877-03	樣品名稱：9F 一教 樣品編號：WD1120877-04
	
樣品名稱：8F 一教 樣品編號：WD1120877-05	樣品名稱：7F 一教 樣品編號：WD1120877-0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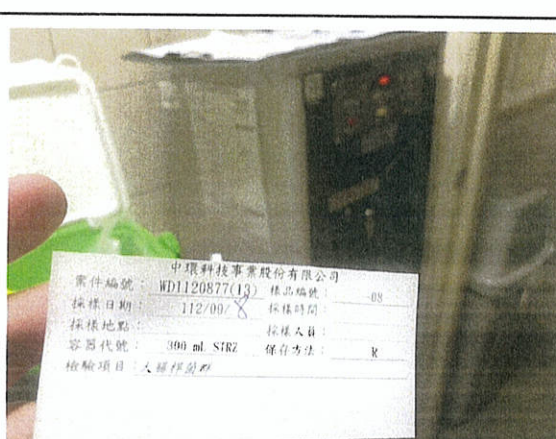
高雄醫學大學

飲用水樣品現場採樣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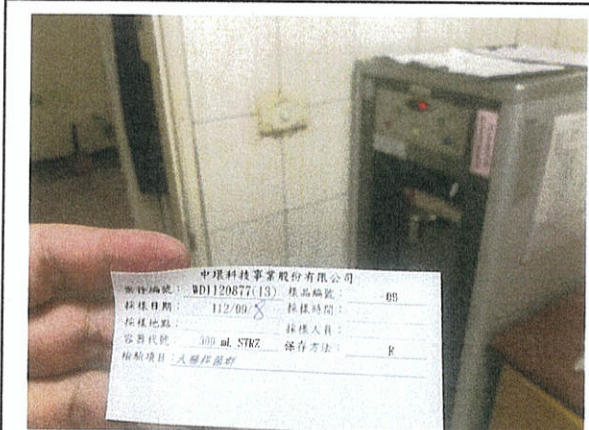
(採樣日期：112 年 09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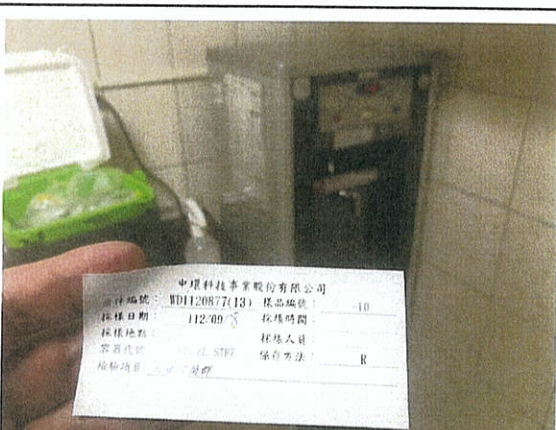
樣品名稱：6F 一教
樣品編號：WD112087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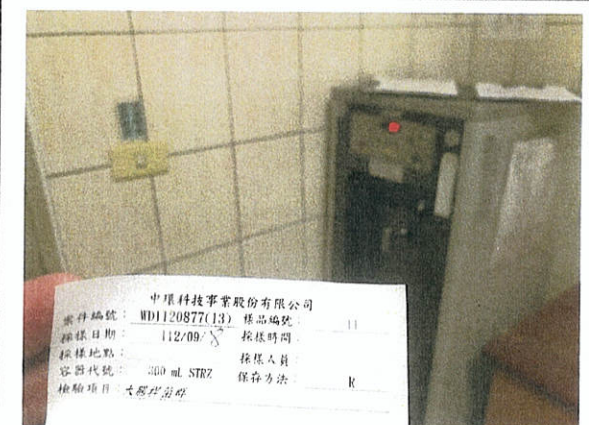
樣品名稱：5F 一教
樣品編號：WD112087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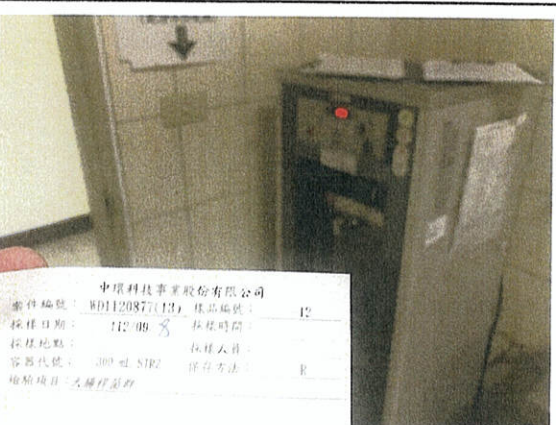
樣品名稱：4F 一教
樣品編號：WD1120877-09



樣品名稱：3F 一教
樣品編號：WD1120877-10



樣品名稱：2F 一教
樣品編號：WD1120877-11



樣品名稱：1F 一教北
樣品編號：WD1120877-12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醫學大學

飲用水樣品現場採樣照片

(採樣日期：112 年 09 月 08 日)

